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 北京东方展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北京东方展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龙跃苑东五区拆改移修复工程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跃苑东五区拆改移修复工程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东方展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65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6.9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北京东方展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01 月 23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